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 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溫股法官 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妨害名譽案 件,聲請解釋憲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妨害名譽案件,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,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 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;但案件得否 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復 按,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,對於應適用之法律,依其合理 之確信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以之為先決問題,裁定停止, 訟程序,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,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, 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,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明,並 憲法律之闡釋,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之論證 以上見解,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 以上見解,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 。 以上見解,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論 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,始足當之。 及法官於審理案件時, 證路 實施之法律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仍在繫屬中為限, 應適用之法律,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仍在繫屬中為限, 不生具有違憲疑義之法律,其適用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 有影響之先決問題。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

解釋闡釋甚明。末按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亦有明 文。

三、查,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施行,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即提出聲請,是本件聲請為憲訴法修正施行前,已繫屬且尚未終結之案件,就其得否受理,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,合先敘明。次查,聲請人以原因案件被告於110年9月29日死亡為由,於110年11日4日業已作成本案不受理判決(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是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,現已脫離其繫屬,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,核與上開規定不符,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 大法官 詹森林

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